

幾個關於要求香港培正小學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常見問題:

1. 甚麼是「法團校董會」?

「法團校董會」是依法註冊成立的學校管理組織，具有獨立法人身分，有章程嚴格規定校董會的權力、責任、組成及運作。

2. 為甚麼要成立「法團校董會」?

教育局自上世紀 90 年代開始，一直倡議香港學校實施校本管理，冀望通過學校各持分者共同參與學校管理，能夠為學校持續長遠的良好發展，奠下穩固基石。因此，成立法團校董會，乃改進學校管理的其中一種有效辦法。自 2005 年開始，香港所有資助中小學均陸續按法例成立各自的法團校董會。

3. 如何能做好校本管理?

「共同參與」、「問責」、「透明」和「誠信」是校本管理的精神，也是法團校董會運作暢順的重要原則。法團校董會通過集體問責、透明開放，及各校董真誠行事，定能提升學校管理的質素。

「集體問責」指法團校董會由學校所有持分者代表，包括：辦學團體、校長、教師、家長、校友及獨立校董組成，法團校董會對學校負上全面及最終責任，為學校建立清晰、嚴謹、有效的制度，推動、監察和督導學校的表現。

「透明開放」指法團校董會應保持政策透明及具開放態度，能與各持分者積極溝通、聆聽意見、集思廣益。

「真誠行事」指各法團校董本著忠誠，克盡己任，真誠行事，並制定完備操守指引，避免利益衝突。

4. 「法團校董會」和辦學團體分別主要擔當甚麼的角色?

根據校本管理精神，辦學團體與法團校董會是兩個獨立法人，辦學團體負責制定學校的辦學宗旨，法團校董會則負責學校的實際運作及監察。

5. 香港培正小學成立「法團校董會」是否想摒除香港浸聯會作為辦學團體的角色?

香港培正同學會提出要求香港浸聯會參照教育局方案成立香港培正小學法團校董會，希望能一如以往與香港浸聯會及校方共同為學校改進努力。

6. 香港培正小學是私立學校，可以成立法團校董會嗎?

根據目前 2005 年 1 月 1 日實施的 2004 教育(修訂)條例，主要是規定一般資助學校（例如培正中學、培道中學…等）必須成立法團校董會，以確保公帑得以妥善運用。目前確沒有規定私立學校需成立法團校董會，但也沒有說不可以。

7. 目前香港浸聯會屬下的學校，有哪些已經成立法團校董會？

目前香港浸聯會屬下的資助中、小學，均已經成立法團校董會，例如香港培正中學、香港培道中學、香港浸信會聯會小學(荃灣麗城花園)、浸信會天虹小學(黃大仙竹園)、浸信會呂明才小學(沙田第一城)及浸信會沙田圍呂明才小學(沙田圍)成立了法團校董會，多年來浸聯會從沒有因為成立了中小學法團校董會而公開投訴遭「奪權」或影響學校運作。

8. 那麼香港培正小學要怎樣才能成立法團校董會？

私立學校如果想成立具法定地位的法團校董會，是不可以根據 2004 教育（修訂）條例成立，目前亦沒有相關法例適用。我們真的想將來培正小學和幼稚園成立的法團校董會能夠具備好像資助學校法團校董會的同樣性質、權力和責任，一定要有相應的法律條文在背後作為監察。香港培正小學需要制訂自己的法團條例（Incorporation Ordinance）去監管其運作。

9. 目前香港有沒有學校制訂自己的法團條例去監管自己校董會？

有不少學校都已經具備，舉例：協恩學校管治委員會法團條例（Chapter 1099），拔萃小學校董會法團條例（Chapter 1125），拔萃男書院校董會法團條例（Chapter 1123），拔萃女書院校董會法團條例（Chapter 1124），聖士提反女子中學校董會法團條例（Chapter 1121），聖保羅男女中學校董會法團條例（Chapter 1104），聖保羅書院校董會法團條例（Chapter 1102），聖約瑟書院法團條例（Chapter 1048）… … …，這些的條例均是由立法會議員以私人條例草案（Chapter 69）提出立法。除了學校之外，有不少宗教團體，如天主教修會、基督教會堂都已經先後成立法團，以保障教會資產，例如九龍城浸信會條例（Chapter 1093），和尖沙咀浸信會法團條例（Chapter 1073）。

10. 香港培正同學會有甚麼建議？

雖然香港培正小學不能根據 2004 教育（修訂）條例成立法團校董會，但我們又可以根據培正的情況和需要，在立法會為香港培正小學度身制訂私人條例草案通過香港培正中小學校董會法團條例（Chapter ???），到時有法例監督法團校董會，建立健全制度，可以持續提升及改進學校。同學會希望香港浸聯會接受我們的訴求，同意制訂香港培正中小學校董會法團條例。當浸聯會同意合作，同學會就可以找立法會議員協助，提出制訂私人條例草案。

11. 將來如何能更有效地保障學校資產？

由於法團校董會及辦學團體在法律上是兩個獨立的組織，他們可以分別擁有其資產。法團校董會作為一個獨立的法人團體，可以獨立接收、擁有、及處置其資產，辦學團體在設立法團校董會前，按法例及會計要求，須先分清楚學校財產的所屬權，必須澄清哪些是辦學團體的資產？哪些是學校的資產？法團校董會運作後，亦要清楚紀錄日後各項資產的接收、擁有及處置情況。如資產來源涉及捐贈，應清楚界定捐贈者是捐給辦學團體或學校法團校董會，如屬後者，亦應確定捐贈者是否表示不欲在法團校董會解散時索回該財產，以免日後引起紛爭。